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云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4-056）。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云文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2.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赵云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赵云文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赵云文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5日至 2025年01月24日	17.707	2,427,504	0.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云文	合计持有股份	9,710,504	2.28	7,283,000	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7,626	0.57	1,050,500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2,878	1.71	6,232,500	1.47

注1：以上表格中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公告中的相应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总经理赵云文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董事、总经理赵云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